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 年 6 月 • 呼和浩特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序号	会议内容	报告人
一	宣布大会开幕	董事长
二	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董事会秘书
三	审议如下议案：	
	1、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2、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3、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4、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公司聘用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修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9、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0、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4、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5、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16、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议案 17、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8、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3、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宣读人
四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发言	
五	宣读〈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办法〉	董事会秘书
六	通过监票人名单	董事长
七	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八	宣布现场会议投票统计结果及会议决议	工作人员
九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十	签署会议文件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3-10
二、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11-16
三、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17-24
四、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5-27
五、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8-29
六、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30-30
七、公司聘用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31
八、修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32-61
九、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62-63
十、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4-68
十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69-73
十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74-85
十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86-86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 案	87-87
十五、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 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88-89
十六、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 适用性的议案	90-91
十七、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 案	92-92
十八、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议案	93-94
十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95-97

二十、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8-99
二十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0-101
二十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104
二十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107
二十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8-109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一：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16 年，在宏观经济“调结构、去产能”的大背景下，企业的发展面临着诸多矛盾叠加、风险交汇的严峻挑战。在此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主动适应新常态，始终坚持依法治企，坚持创新发展，引领经营班子凝心聚力、恪尽职守，认真落实股东会各项决策部署，在完善公司治理、稳健经营、管理创新、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扎实推进，在逆境中保持了相对可控的经营局面，并为下一步的可持续发展创造了条件。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396.83 亿元，净资产为 135.06 亿元，资产负债率 65.97%；公司可控发电装机容量为 930.84 万千瓦，全年完成售电量 347.52 亿千瓦时；全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91.86 亿元，实现合并利润总额 7.95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33 亿元。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工作完成情况及 2017 年重点工作安排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6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引领公司管理层，确保公司经营发展可控在控。

1、充分发挥煤电协同、互为支撑的作用

在发电产业效益出现下滑的情况下，公司所属魏家峁煤电公司全力加大煤炭产能，全年煤炭销售量完成 534 万吨，同比增加 111 万吨，煤炭销售收入实现 8.8 亿元，同比增加 4.01 亿元，增幅达 83.53%，为公司整体经营态势的稳定可控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2、大力推行热电联产，提高企业综合效益

在发电市场产能过剩的情况下，公司通过热电联产技术改造，大力开拓供热市场，2016 年，公司所属运行电厂全部实现了对外供热。全年热力收入实现 2.26 亿元，同比增加 6,814 万元，增长 43.19%。通过发电机组余热余压的综合利用，顺应了环保政策导向，改善了地区民生需求，增加了发电利用小时水平，显著提高了燃料利用效率。

3、从严从紧管控，降本节支成效显著

在严峻的经营形势下，公司着力于内部挖潜，从制度入手，严格压缩各类成本费用支出，取得显著成效。全年修理费同比压缩 30.13%，材料费同比压缩 34.53%，其他管理性费用同比压缩 21.53%。

4、盘活资产资源，资本运营稳步推进

2016 年公司采用进场交易方式转让了所持北京青鸟蒙电公司 29.97%股权；并将蒙华海电公司 51%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同时，公司启动了再融资方案，拟以募集资金收购北方公司所持北方龙源风电公司 81.25%的股权，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

5、环保治理水平不断提升，科技创新取得新突破

公司所属电厂发电机组中，24 台机组取得脱硫、脱硝电价，23 台机组取得了除尘电价，并且已有 5 台机组取得了超低排放电价。

公司所属上都发电公司“大型汽轮发电机组次同步谐振/振荡的控制与保护技术、装备及应用”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实现了公司、自治区电力工业发展史上的突破。

（二）勤勉履行职责，有效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

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保持严肃认真的工作作风，依法行使权力，高标准、高质量地履行各项职责。

1、严格执行“三会”管理制度，全面履行应尽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采用现场会或通讯表决方式共召开会议 5 次，就公司定期报告、战略发展、关联交易、制度建设、投融资和资本运作等 39 项议案及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全体董事均能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从严要求自己，注重职业操守，按时出席会议，

并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和建议。在闭会期间公司董事仍积极关注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和发展等工作，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定期审阅公司报送的相关资料，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重要的作用。对于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公司董事会都会严肃认真地加以落实。报告期内包括利润分配、资本运作及融资议案等股东大会决议得到认真落实。

2、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参与决策及监督的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公司各项管理工作中，依据法律法规所赋予的特殊职权，对公司年报编制过程和批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等重大经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职能。

3、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

2016 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分别就公司战略发展、财务管理、内控建设、高管变动、绩效考核等事项进行审查，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与意见，为董事会高效运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4、加强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履职水平。

公司全体董事高度重视相关知识的学习，积极参加上交所和相关监管机构举办的董监事专题培训，综合素质和执业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廉洁自律，自觉接受公司监事会和社会公众舆论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舞弊行为和其他违规事项。

（三）坚持依法运作理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始终把完善公司治理作为基础工作，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合法规范运作，努力创造具有自身特色的管理模式。

1、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转型工作的新要求，公司董事会着力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做好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披露，确保披露信息及时准确、内容完整、依法合规。2016 年度，公司共发布公告 28 份，做到了及时准确完整。

2、坚持稳定红利派息政策。

公司董事会秉承股东利益最大化宗旨，认真贯彻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认真负责的精神，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实际情况，拟定了“以现金方式分配当年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0%”的分红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按时完成向全体股东派发每 10 股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的

分红工作。

（四）发挥基础保障作用，全面提升内控管理和风险防控水平

公司董事会在内控建设和风险管理已有经验的基础上继续扎实推进工作，借助风险、内控信息在线管理系统，全面开展测评工作，定期编制内控工作自我评价报告，实时监督内控执行情况，逐步完善专项考核机制；结合工作实际，修订完善《内部控制手册》，进一步优化内控流程；严格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编制下发关联方清单，有效降低日常关联交易管理风险。通过强化风险管理机制，深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制度规章，公司内控基础进一步夯实，内控意识进一步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2017 年重点工作安排

（一）继续抓好经营管理、降本增效工作，确保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加强电力、热力、煤炭三大主营业务的市场营销工作，充分利用节能调度、热电联产等方式争取新增电量。进一步加大管控力度，有效降低公司成本、费用支出。

（二）按照实施方案，继续做好公司市场再融资工作，力争年内完成募集资金收购北方龙源风电公司 81.25%股权的相关工作。

（三）加速推进魏家峁煤电项目建设，确保 2 台 66 万千瓦发电机组于年内实现双投，完成公司可控总装机容量突破千万千瓦的目标。

（四）围绕公司去产能、去库存、调结构的战略目标，继续做好公司股权优化、企业转型相关工作。加快推进蒙华海电公司 51%股权以及京隆发电公司 25%股权的转让工作，进一步压缩对参股项目及常规能源项目的投资。

（五）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按照证监会“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监管转型工作新要求，主动适应事后监管为主的新环境，在做好“规定动作”信息披露的基础上，拓展信息披露的广度和深度，提高公司的市场关注度，促进公司价值的增长。

（六）努力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继续深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夯实内控基础，认真开展测评工作，促进内控体系持续改进和优化；加大内部审计监督力度，强化各项制度的执行力，进一步优化关联交易管理和内幕信息管理机制，全面提高公司风险防控能力和管理水平。

2017 年，董事会及公司全体员工将坚定战胜困难的决心，鼓足应对挑战的干劲，迎难而上、励精图治，扎实推进企业各项工作，努力建设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综合能源公司，努力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良好的回报。

以上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二：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16年，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工作、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准时出席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履行了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监督和调查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全部董事会、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
宋建中	5	5	0	0	1
陆珺	5	5	0	0	1
赵广明	5	5	0	0	1
顾茂华	5	5	0	0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从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认真审议每项议案，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及建设性建议。在公司重大项目运作、关联交易、资产减值准备、对外担保事项、定期报告审核、利润分配预案、对外投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修改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内部审计情况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三）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听取了公司经营情况、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的汇报；审查了财务信息、关联交易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确认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的工作安排和审计情况，并出具了有关意见供董事会参考，确保公司信息的完整性、公平性和准确性。

2、其他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出席了2016年全部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客观、独立地审议了公司重大投融资、风险防控、年度考核情况等事项，为公司稳健、长远发展发挥着智囊和参谋作用。

（四）年报编制工作

编制公司2015年年报，公司独立董事与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管理层及时召开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审阅了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报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其他履职情况

2016 年，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参加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多种形式，积极与公司沟通，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规范运作情况，为公司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依法运作提出合理建议，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

公司证券部、董法办等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及时解释有关问题，为独立董事认真、独立地履行职责提供了工作平台、拓宽了信息渠道。

二、独立董事 2016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审查了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认为 2016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6 年，公司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核、履行相关的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对于担保事项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执行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公司依据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对高管人员进行考核。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执行的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进行了核查，认为中证天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发表审计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7 年继续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落实利润分配事宜。公司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总股本 580,774.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核了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均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执行。公司还制订了《信息披露工作流程》，信息披露工作规范有序。

为了加强公司信息向外报送及使用的管理，公司与控股股东、审计师事务所等相关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同时，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制度》，对外部信息使用者登记备查，并书面提醒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未发生泄漏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良好，主要体现在：公司各项制度均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地完善、健全、执行；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健全；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能有效执行；公司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对各项业务进行控制；公司设有审计部门、法律事务部门，公司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起到保驾护航作用。

公司在要求相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的同时，根据公司分支机构较多、分布地域较广的特点，通过公司内部网络、内部审批报告、预算审核管理等有关工作环节，主动发现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及时解决问题。

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占用作为关键的控制点，设置了相关的控制流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杜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以上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宋建中、陆珺、赵广明、颀茂华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三：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16年，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有效的监督和审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财务状况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批准程序合法，审议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制度的相关要求，计提结果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特点。

3.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审议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制度的相关要求，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

4.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关联方占用资金及担保情况议案》。

认为董事会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及担保情况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5.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分析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完整。

7.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报告》。

8.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10.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批准程序合法，审议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制度的相关要求，拟处置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1. 审议批准了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财务计划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经费 2015 年度完成情况 2016 年预算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投资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并增加资本金的议案》。

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批准程序合法，审议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继续投资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并增加资本金，有利于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5.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将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电费收费权用于和林电厂质押贷款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资金相关合同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提名孙福忠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见后）。因工作原因，夏文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申请自新任监事当选后生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8.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所属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停机组部分资产进行处置的议案》。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程序合法，审议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制度的相关要求，认为上述资产处置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方电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白云鄂博风电供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批准了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批准了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

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上述相关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2016年的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进行了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行稳健，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该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准确。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资产情况。完成了北京青鸟蒙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9.97%股权处置任务。不存在内幕交易，未发生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专门意见，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

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工作，防范内幕信息人滥用知情权，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违规行为的现象。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同时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四：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16 年，受区域市场产能过剩、电价下调、交易电量占比上升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形势较为严峻。在此外部环境下，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挖潜增效，降低成本费用，同时充分发挥煤炭产业互补优势，积极开拓供热市场等手段，以降低外部不利因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编制的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完毕，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现将 2016 年公司财务状况向股东会汇报如下：

一、主要经营指标及分析

2016 年，公司合并范围实现营业总收入 91.86 亿元，同比减少 16.44 亿元，降低 15.18%；营业总成本 77.77 亿元，同比减少 9.65 亿元，降幅为 11.04%；利润总额 7.95 亿元，同比减少 7.52 亿元，降幅为 48.61%；归母净利润 3.33 亿元，同比减少 3.66 亿元，降幅为 52.41%；每股收益 0.06 元，同比下降 52.41%。

（一）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售电量与电价同时下降。2016 年，公司售电量完成 347.52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32.89 亿千瓦时，降幅为 8.65%，影响收入减少 8.77 亿元。

平均上网电价完成 231.5 元/kkwh（不含税），同比降低 35.13 元/kkwh，影响电力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12.21 亿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国家发改委文件要求，从 2016 年 1 月起对蒙西电网燃煤发电上网电价下调 16.5 元/kkwh，对直送华北燃煤发电上网电价下调 29.12 元/kkwh。此外，公司本年度交易电量比重大幅增长，也进一步加大了电价的下降幅度。

（二）公司各项营业成本均出现降低，主要包括：

1、燃料成本发生 32.24 亿元，同比减少 4.95 亿元，降幅 13.31%。其中：耗用标煤量同比减少 111 万吨，降低 8.38%，影响燃料费减少 3.11 亿元；标煤单价 266.31 元/吨，比上年同期下降 15.17 元/吨，降幅 5.39%，由此影响燃料费减少 1.84 亿元。

2、材料费发生 1.36 亿元，同比减少 7,155 万元，降幅 34.53%。

3、修理费发生 2.02 亿元，同比减少 8,697 万元，降幅 30.13%。

4、煤炭生产成本发生 5.6 亿元，同比减少 10,497 万元，

降幅 15.78%。

（三）财务费用

2016 年度公司共计支出财务费用 7.3 亿元，同比减少 1.77 亿元，下降 19.48%。

二、资产负债状况

公司年末资产总额 396.83 亿元，比年初增加 14.68 亿元，增长 3.84%。公司年末负债总额 261.77 亿元，比年初增加 16.71 亿元，增长 6.82%；资产负债率 65.97%，比年初增加 1.84 个百分点，负债结构仍保持合理水平。

（财务决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

以上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五：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2,714,137.15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 505,891,200.86 元。

2016 年度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算合并及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合并	母公司		
2016 年年初可分配利润	2,295,701,094.81	1,706,399,425.07		
分配 2015 年度股利（-）	348,464,700.00	348,464,700.00		
2016 年度净利润（+）	332,714,137.15	505,891,200.86		
提取盈余公积（-）	50,589,120.09	50,589,120.09		
2016 年年末分配利润	2,229,361,411.87	1,813,236,805.84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业务发展需求，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 1、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盈余公积；
- 2、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80,774.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计 133,578,135 元。现金红利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当期净

利润的 40.15%。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六：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请详见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8日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七：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认为，2016 年度该机构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建议公司继续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

公司需向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 11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47 万元，合计 163 万元。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8日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八：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基于目前公司实际的整体业务规模、运营情况及市场（包括资金市场）变化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实施该规则的具体要求，公司重新整理了时间即将超过三年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与相关方协商重新签订了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原框架协议内容终止），并对 2017—2019 年相关关联交易的最高限额进行了重新预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经审议批准了上述事宜，但还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以及《上市规则》，公司与关联交易涉及的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华能）、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方电力）等构成关联方关系。

本议案相关交易尚须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北方电力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有关 2017—2019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内容如下：

一、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事宜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方电力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华电”“本公司”）互相提供服务，服务的范围包括：

燃料管理服务、安全生产监督服务、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备维护及检修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的经营性劳务服务；共用服务；后勤服务；通讯服务；物业服务；房产、土地、设备租赁服务；动力供应服务；电力热力销售服务及其它相关或类似的服务等。

协议签署日期：2017 年 4 月 25 日

协议签署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合作双方名称：甲方：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本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北方电力与内蒙华电互相提供服务，服务的范围包括：

燃料管理服务、安全生产监督服务、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备维护及检修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的经营性劳务服务；共用服务；后勤服务；通讯服务；物业服务；房产、土地、设备租赁服务；动力供应服务；电力热力销售服务及其它相关或类似的服务等。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北方电力）

关联方关系：北方电力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 56.63%的股份，本公司与北方电力构成关联方关系。

北方电力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 15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景龙；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亿元。

历史沿革：北方电力成立于 2004 年 1 月，系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内蒙古电力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设立。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煤炭资源、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煤炭经营；进出口贸易。该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47.69 亿元，实收资本：100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166.14 亿元。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已达到 30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北方电力与本公司互相提供服务，服务的范围包括：燃料管理服务、安全生产监督服务、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备维护及检修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的经营性劳务服务；共用服务；后勤服务；通讯服务；物业服务；

房产、土地、设备租赁服务；动力供应服务；电力热力销售服务及其它相关或类似的服务等。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北方电力与本公司互相提供服务，服务的范围包括：燃料管理服务、安全生产监督服务、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运营管理服务、设备维护及检修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的经营性劳务服务；共用服务；后勤服务；通讯服务；物业服务；房产、土地、设备租赁服务；动力供应服务；电力热力销售服务及其它相关或类似的服务等。

协议项下约定的交易定价原则，适用于北方电力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关联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本协议约定的北方电力与本公司互相提供服务范围的各项交易。

本协议项下各项交易的定价，应按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甲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双方可在本协议确定的定价原则基础上，就具体交易事宜另行签署具体交易合同加以约定。各项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付款时间等依双方另行签署的合同的约定执行。

（五）关联交易的交易总量及金额的确定

关联交易总量详见附件一。除附件一约定的各项交易外，乙方应于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本协议约定的甲方与乙方互相提供服务范围的各项交易的交易量及总金额进行预计，并应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实施指引”）的规定，将当年度预计发生的交易按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双方应在经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量及总金额的范围内进行交易。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上述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乙方应根据《实施指引》的规定，将超出部分按照金额重新提交其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双方应在经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量及总金额的范围内进行交易。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本协议自以下各项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双方公章。

2、甲方就本协议的签订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3、乙方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协议。

4、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之前六个月，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协议有效期续展事宜。

（七）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接受北方电力提供各项服务，与电力生产的特点紧密相关。电力生产具有产、供、销一次完成的生产特点，且其生产过程由于存在高温、高压、高电压的特点，安全生产是第一位的。另，发电企业的检修、消缺、出力、调度，安全规程等均由各发电公司与电网公司协调处理。北方电力承担与电网公司联系检修、消缺、出力调度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事宜。而发电公司在较大的范围内由集团内部统一平衡后再与电网协调，一方面可通过集团内统一安排检修、消缺、出力调度等来增加电厂发电量或稳定运行以降低消耗等；另一方面可以更好地保证发电企业安全生产。

公司将燃料管理委托内蒙古电力燃料公司统一管理，主要目的就是随着电煤管理方式的不断变化，通过统一计划、

订货、调运的方式，统一协调燃煤质量和价格，综合调度、合理安排用煤结构及运输方式，保证公司所属电厂的燃料供应。

公司与北方电力及所属企业之间互相提供检修及运行维护服务等，是为充分利用北方电力及公司体系内资源，由所属企业之间互相提供检修及运行维护服务。

公司与北方电力之间电力热力销售服务主要是为了适应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提高公司直接面对电热力大用户开展电热营销工作，从而实现公司电力和热力市场的扩张，提高公司在电热市场的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事宜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方电力以及本公司之间相互销售及采购煤炭、水、电、气、暖等产品及原材料、燃料、矿物及动力等。

协议签署日期：2017 年 4 月 25 日

协议签署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合作双方名称：甲方：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本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北方电力以及本公司之间相互销售及采购煤炭、水、电、气、暖等产品及原材料、燃料、矿物及动力等。

（二） 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北方电力，见前述有关北方电力的介绍。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北方电力以及本公司之间相互采购煤炭、水、电、气、暖等产品及原材料、燃料、矿物及动力等。

（四）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适用于甲方（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乙方及乙方的控股子公司）与乙方（包括乙方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交易。

本协议项下各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应按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
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

定交易价格。

4、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甲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双方可在本协议确定的定价原则基础上，就具体交易事宜另行签署具体交易合同加以约定。各项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付款时间等依双方另行签署的合同的约定执行。

（五）关联交易总量及金额的确定

具体关联交易金额最大预计数详见附件二。除附件二约定的各项交易外，乙方应于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交易的交易量及总金额进行预计，并应根据《上市规则》、《实施指引》的规定，将当年度预计发生的交易按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双方应在经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量及总金额的范围内进行交易。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上述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乙方应根据《实施指引》的规定，将超出部分按照金额重新提交其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双方应在经乙方董事

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量及总金额的范围内进行交易。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本协议自以下各项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双方公章。

甲方就本协议的签订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乙方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协议。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之前六个月，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协议有效期续展事宜。

（七）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和北方电力目前均有从事火力发电及煤炭生产业务的所属企业，为更好地发挥内部协同作用，互相之间销售及采购煤炭、水、电、气、暖等产品及原材料、燃料、矿物及动力等。

本公司和北方电力互相之间销售及采购煤炭、水、电、气、暖等产品及原材料、燃料、矿物及动力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所属魏家峁煤电公司所产煤炭委托北方电力所属专业煤炭运销公司统一销售，以及为进一步加强煤炭采购管理，公司部分所属电厂的煤炭采购与北方电力

部分所属电厂煤炭采购由北方电力所属燃料公司集中统一进行招标采购，以期进一步促进部分电厂煤炭采购的提质控价工作。

公司所属魏家峁公司为煤电一体化公司，借鉴神华、伊泰等先进煤炭企业的管理模式，实行煤炭产销分离。2014 年开始由于北方电力所属煤炭运销公司负责煤炭统一销售业务，即魏家峁公司将其所产煤炭交由煤炭运销公司包销。

北方电力所属煤炭运销公司自成立以来独立面对市场经营，积淀了包括铁路户头、区内外重点运力计划、铁路装车站、洗煤厂以及上下游客户等丰富的物流配送资源，并于 2012 年正式成为自治区 38 户重点煤炭企业。目前，运销公司已经贯通了鄂尔多斯、包头、陕西、陕北地区到秦皇岛、国投京唐港、曹妃甸港和锡林浩特到锦州、营口以及陕北地区到山东、河北、河南的运输通道，运销体系已初步形成。

整合煤炭产、运、销资源，有助于实现优势互补。将魏家峁煤炭资源与煤炭运销公司物流配送资源有机结合，有助于形成协同效应，提升煤炭企业在煤炭市场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培育市场资源、发挥出煤炭产业资源优势；有助于魏家峁公司拓展和丰富营销渠道，利用煤炭运销公司的能力形成铁路和公路相结合、区内和区外相结合、公司所属电厂内部燃用和外销相结合、港口下水与内陆直达相结合、地销和储运配送相结合、现货与期货贸

易相结合等多品种、多层次、系统化、灵活高效的营销渠道。从而使煤炭生产和运销各司其职，各自集中精力，发展核心能力。煤矿致力于安全生产、降低成本、提高产量、稳定质量；销售公司致力于各种营销活动和销售管理。提高各自的核心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利润最大化。

而将部分电厂的煤炭采购集中整合，由北方电力所属燃料公司集中招标采购，则有助于促进电厂煤炭采购的提质控价工作。

上述交易定价依据均为实际发生的市场采购价格，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的利益。公司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是为规范上述交易行为。

（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支持框架协议事宜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方电力向本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等资金支持。

协议签署日期：2017 年 4 月 25 日

协议签署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合作方名称：甲方：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本公司

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以及《上市规则》，公司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北方电力，见前述有关北方电力的介绍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等资金支持。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等资金支持。

根据《实施指引》的要求，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各项交易的定价，应按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
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
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
定交易价格。
- 4、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

价以甲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另，双方可在本协议确定的定价原则基础上，就具体交易事宜另行签署具体交易合同加以约定。各项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交易时间等依双方另行签署的合同的约定执行。

（五）交易总量及金额的确定

具体关联交易事宜详见附表三。除本协议附件约定的各项交易外，乙方应于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交易的交易量及总金额进行预计，并根据《上市规则》、《实施指引》的规定，将当年度预计发生的交易按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双方应在经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量及总金额的范围内进行交易。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上述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乙方应根据《实施指引》的规定，将超出部分按照金额重新提交其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双方应在经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量及总金额的范围内进行交易。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本协议自以下各项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双方公章。

2、甲方就本协议的签订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3、乙方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协议。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之前六个月，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协议有效期续展事宜。

（七）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为了有效提高内部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从控股股东取得统借统还贷款资金，并未将资金通过贷款的形式提供公司股东，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与中国华能集团、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宜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在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华能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融资等金融服务。

协议签署日期：2017 年 4 月 25 日

协议签署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合作方名称：甲方：中国华能集团

乙方：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本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4 号

法定代表人：曹培玺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亿元

经营范围：主营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从事能源、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北方电力 70%的股权。

关联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华能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北方电力也持有该公司股权。

华能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咸阳，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亿元。

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是华能金融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10 月，是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财务公司之一，属非银行金融机构，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2005 年 12 月，经批准注册资本增加至 12 亿元。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已达到 30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在华能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华能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融资等金融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在华能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华能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融资等金融服务。

根据《实施指引》的要求，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各项交易的定价，应按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甲方或乙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4、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

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五）甲方、乙方向丙方保证：

1、丙方在乙方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和非关联第三方在乙方的存款利率。

2、丙方在乙方的贷款利率应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和非关联第三方在乙方的贷款利率。

3、乙方向丙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原则上应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提供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和乙方向非关联第三方提供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六）交易总量及金额的确定

1、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协议有效期内，预计的关联交易类型如下：

（1） 开立账户

丙方在乙方开立的银行账户为结算账户，丙方每年在乙方的日最高存款余额预计，日最高贷款余额预计；

（2） 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发放委贷手续费及其他相关金融服务手续费）；

（3） 融资租赁、票据服务。

2、具体关联交易事宜详见附表四。除附表三约定的各项交易外，丙方应于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当年度将发生的其它各项交易的交易量及总金额进行预计，并应根据

《上市规则》、《实施指引》的规定，将当年度预计发生的交易按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各方应在经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量及总金额的范围内进行交易。

3、如果在实际执行中上述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丙方应根据《实施指引》的规定，将超出部分按照金额重新提交其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各方应在经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量及总金额的范围内进行交易。

4、乙方与丙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以存款每日余额的最高限额、贷款所涉利息的年度总额或其他金融服务费用的年度总额三项指标，履行《上市规则》规定的丙方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协议的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本协议自以下各项条件均获满足时生效：

- 1、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各方公章。
- 2、甲方、乙方就本协议的签订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 3、丙方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协议。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之前六个月，各方应协商确定本协议有效期续展事宜。

（八）陈述与保证

1、甲方保证丙方的财务独立。甲方通过其控股的乙方为丙方提供服务的，将严格按照《实施指引》、《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并将督促乙方以及相关各方配合丙方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监督乙方规范运作，保证丙方存储在乙方的资金的安全。甲方将继续充分尊重丙方的经营自主权，不干预丙方的日常商业运作，不利用支配地位强制丙方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

2、乙方保证丙方在乙方存款的安全及存、取款的自由；保证丙方存放于乙方的资金的使用完全按照丙方的委托指令，乙方不挪作他用；保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维护丙方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丙方及丙方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配合丙方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九）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为集团内部企业提供财务金融服务是财务公司主要业务之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本公司所属电厂结算账户开立华能财务公司亦可方便公司资金管理。

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国内最早成立的财务公司之一，具有较强的经营实力。公司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

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关系，在华能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也不会影响公司与其它金融机构的业务，同时方便公司同电网公司、控股股东、基层单位等方面的资金往来，资金安全相对可以地得到较好地保障。

上述方式可有效提高集团内部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公司仅从控股股东取得统借统还贷款资金，并未将资金通过贷款的形式提供公司股东，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已于 2008 年与华能财务公司签署了《人民币结算帐户管理协议》，该协议长期有效。

（十）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事宜；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向本公司提供技术服务、保险服务、施工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的经营性劳务服务；设备采购及其他等服务。不包括公司与控股股东北方电力之服务互供范围。

协议签署日期：2017 年 4 月 25 日

协议签署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合作方名称：甲方：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乙方：本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见前述关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介绍。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向本公司提供技术服务、保险服务、施工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的经营性劳务服务；设备采购及其他等服务。不包括公司与控股股东北方电力之服务互供范围。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向本公司提供技术服务、保险服务、施工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的经营性劳务服务；设备采购及其他等服务。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各项交易的定价，应按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

价以甲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另，双方可在本协议确定的定价原则基础上，就具体交易事宜另行签署具体交易合同加以约定。各项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交易时间等依双方另行签署的合同的约定执行。

（五）交易总量及金额的确定

具体关联交易金额最大预计数详见附件五。除本协议附件五约定的各项交易外，乙方应于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交易的交易量及总金额进行预计，并应根据《上市规则》、《实施指引》的规定，将当年度预计发生的交易按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双方应在经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量及总金额的范围内进行交易。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上述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乙方应根据《实施指引》的规定，将超出部分按照金额重新提交其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双方应在经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量及总金额的范围内进行交易。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本协议自以下各项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双方公章。
- 2、甲方就本协议的签订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 3、乙方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协议。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之前六个月，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协议有效期续展事宜。

（七）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及所属企业与华能集团所属之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发生的服务类交易金额将逐年有所增长；同时由于公司所属企业近年环保改造投入增长较大，与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之间的环保施工、技术服务交易将有所增长。

公司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是为规范上述交易行为。上述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的利益。

（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同意将

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8日

附件一：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
服务互供预计交易类型与金额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7 年预计金 额	2018 年预计金 额	2019 年预计金 额
北方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	燃料管理及安全生产监督服务与技术服务	3.9 亿元	3.9 亿元	3.9 亿元
	房产、土地、设备租赁服务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设备维护、检修运行服务	1 亿元	1 亿元	1 亿元
	电力热力销售服务	5000 万元	6000 万元	6500 万元
	其他管理服务	700 万元	700 万元	700 万元

附件二：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
产品、原材料购销预计交易类型与金额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7 年预计金 额	2018 年预计金 额	2019 年预计金 额
北方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燃料等	16 亿元	16 亿元	16 亿元
	采购原材料、燃料等	35 亿元	35 亿元	35 亿元

附件三：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支持性关联交易之预计交易类型与金额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7 年预计 金额	2018 年预计 金额	2019 年预计 金额
北方电力及其 控股子公司	融资服务	不高于 250,000 万元	不高于 250,000 万元	不高于 250,000 万元
	担保服务	不高于 400,000 万元	不高于 400,000 万元	不高于 400,000 万元

附件四：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
预计交易类型与金额**

(1) 开立账户

丙方在乙方开立的银行账户为结算账户，丙方每年在乙方的日最高存款余额预计为 15 亿元，日最高贷款余额预计为 10 亿元。

(2) 其他金融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7 年预计金额	2018 年预计金额	2019 年预计金额
华能集团及其金融子公司	其他金融服务	4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3) 融资租赁、票据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7 年预计金额	2018 年预计金额	2019 年预计金额
华能集团及其金融子公司	融资租赁、 票据服务	200000 万元	200000 万元	200000 万元

(4) 紧急资金支持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7 年预计金额	2018 年预计金额	2019 年预计金额
华能集团及其金融子公司	紧急资金支持服务	50000 万元	50000 万元	50000 万元

附件五：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综合服务

框架协议预计交易类型与金额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7 年预计金 额	2018 年预计金 额	2019 年预计金 额
中国华能集团 公司其控股子 公司	保险服务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技术服务	5000 万元	5500 万元	6000 万元
	设备采购及其 他	5000 万元	5500 万元	6000 万元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九：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目前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供应，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销售、维护和管理；风力发电以及其他新能源发电和供应；对煤炭、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对煤化工、煤炭深加工行业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对石灰石、电力生产相关的原材料投资，与上述经营内容相关的管理咨询、服务等（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拟变更为：火力发电、供应，汽、水的生产、供应、销售，发电机组的检修、维护和管理；风力发电以及其他新能源发电和供应；对煤炭、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对煤化工、煤炭深加工行业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对石灰石、电力生产相关的原材料投资、销售；对环保材料的销售；与公司相关业务的培训；租赁；与上述经营内容相关的管理咨询、服务等（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同时，需修改公司《章程》有关经营范围的相关内容。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8日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十：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一、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拟修订如下：

第十六条公司经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原为：“范围：火力发电、供应，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
销售、维护和管理；风力发电以及其他新能源发电和供应；
对煤炭、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对煤化工、煤炭深
加工行业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石灰石、电力生产相
关原材料投资，与上述经营内容相关的管理、咨询服务。”

拟修订为：“火力发电、供应，汽、水的生产、供应、
销售，发电机组的检修、维护和管理；风力发电以及其他新
能源发电和供应；对煤炭、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
对煤化工、煤炭深加工行业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对石
灰石、电力生产相关的原材料投资、销售；对环保材料的销
售；与公司相关业务的培训；租赁，与上述经营内容相关的
管理咨询、服务等（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
准）。”

二、变更营业执照注册号

鉴于公司已完成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为一证工作，并由内蒙古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需进行修订，拟修订如下：

第二条原为：“公司系依照《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且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公司于1993年，经内蒙古自治区股份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内股份办通字[1993]11号文批准，由内蒙古自治区电力总公司、华能发电公司、华能内蒙古发电公司共同发起，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规范后，改为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1500000000002458（1-1）。”

拟修订为：“公司系依照《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且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公司于1993年，经内蒙古自治区股份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内股份办通字[1993]11号文批准，由内蒙古自治区电力总公司、华能发电公司、华能内蒙古发电公司共同发起，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规范后，改为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114123615F。”

三、其他修订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要求，需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进一步完善，具体如下：

第六十三条原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为自然人的，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两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股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自然人作为股东代表出席会议。”

拟修订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

席和表决”

第八十二条原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拟修订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三条原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拟修订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原为“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拟修订为“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8日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十一：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参见附件。

此议案已经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一、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新股条件：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公开发行债券的条件：

- （一）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 （二）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 （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四）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五）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还应当符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三、公司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

- （一）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 （二）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三）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四、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2、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三）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1、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3、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五）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2、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十二：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1,100 万元（含 191,1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利息支付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

的整数倍。

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

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同时，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

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

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5）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和公司董事会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2) 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1,1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用于收购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龙源风电”）81.2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该股权收购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187,522.30 万元，交易作价 187,522.30 万元。

公司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为前提条件，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19、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

此议案已经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十三：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

此议案已经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十四：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

此议案已经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十五：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相关
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相关规定，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方龙源风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17]审字第 0201068 号《审计报告》。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相关规定，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 字(2017)第 3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相关规定，北方龙源风电对其未来盈利进行了预测，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中证天通(2017)特审字第 0201012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上述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

此议案已经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十六：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
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信大华”）作为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合法评估机构，具有为本次公开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和条件。卓信大华及其经办评估师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及标的公司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本次评估假设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卓信大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符合相关评估规范和准则的要求，所选用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有关，具备适用性。

卓信大华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其出具

的评估报告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的原则。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

此议案已经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十七：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收购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电力”）持有的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1.25%的股权。公司拟就上述股权收购事项与北方电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1.2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

此议案已经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十八：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收购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电力”）持有的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1.25%的股权。本次交易采取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为充分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与北方电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标的股权的未来盈利情况的承诺及相关补偿义务进行约定。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

此议案已经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十九：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
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第 5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此议案已经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二十：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

此议案已经2017年5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二十一：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经过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实，编制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验，出具了中证天通（2016）证特审字第 0201025 号《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此议案已经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二十二：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向良、郝光平、薛惠民、卢自华、锡斌、隋汝勤、梁军、高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方式。

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8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向良：男，1968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籍贯山东省济宁市，工学学士，工程硕士。现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郝光平：男，1966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籍贯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工程硕士。现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煤炭事业部总经理。

薛惠民：男，1963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籍贯辽宁省辽阳市，硕士研究生，工学硕士。现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卢自华：男，1968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籍贯河南省正阳市，博士研究生，管理学博士。现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锡斌：男，1964 年 11 月出生，蒙古族，中共党员，籍贯内蒙古土左旗，大学本科，工学学士。现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隋汝勤：男，1963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籍贯山东省诸城，大学本科，工学学士。现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梁 军：男，1962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籍贯辽宁省，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现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高 原：男，1971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籍贯

内蒙古丰镇市，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在职硕士研究生。
现为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二十三：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宋建中、陆珺、赵可夫、颀茂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建议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7.45 万元（含税）。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方式。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8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建中：女，1953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籍贯内蒙古包头市，法学士，研究生毕业。现为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兼西南政法大学法律制度研究院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天津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兼职教授。宋建中女士目前担任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陆珺：女，汉族，中共党员，副研究员，民商法在职博士。祖籍江苏省宿迁市，出生地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现任内蒙古慧灵律师事务所主任，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内蒙古经济调解中心调解员。

赵可夫：男，1964 年 11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审计师。赵可夫曾任内蒙古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内蒙古新广为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颉茂华：男，1962 年 2 月出生，汉族，籍贯内蒙古四子王旗，管理学博士，教授。现任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颉茂华先生目前还兼任中国管理科学院研究员。内蒙古会计学会、内蒙古保险学会常务理事。内蒙古自治区高级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北京华业地产独立董事，内蒙古开盛生物制药公司等十家公司管理委员会委员顾问。主要研究方向是：环境与资源价值管理。从 1990 年至

今先后在全国各级刊物上发表论文 100 多篇，并有多篇论文获奖，多次获得财政部、内蒙古政府的科研工作奖励。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二十四：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提名石冠海、温泉、孙福忠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方式。

提名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28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石冠海：男，1971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籍贯内蒙古赤峰市，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在职硕士研究生。现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产权部经理兼华能财务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经理。

温 泉：男，1962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籍贯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现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孙福忠：男，1965 年 11 月出生，回族，中共党员，籍贯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现为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经理。